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专项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9号）收悉，现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反馈回复中简称或术语与原尽调报告中所指含义相同，若表格中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二:	6
问题三:	6
问题四:	10
问题五:	33
问题六:	40
问题七:	45
问题八:	53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进展，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先行投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与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 3、访谈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过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正式投产前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正式投产后至项目达产 1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期 2 个月，建设期 22 个月（包括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项目验收及正式投产等阶段的建设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进度事项	时间节点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	第 1 月-第 2 月	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	已完成
		第 2 月	拟定技术方案，通过论证	
2	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施工准备	第 3 月-第 5 月	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以及土建施工准备工作	进行中
3	土建改造施工建设	第 6 月-第 18 月	厂房、公用配套用房土建施工建设	进行中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	第 3 月-第 16 月	设备调研、招标采购	进行中

	试	第 6 月-第 22 月	设备安装调试	
5	项目验收、试生产、正式投产	第 12 月-第 24 月	小批量试生产	未开始
		第 23 月-第 24 月	组织项目验收	
		第 24 月	正式投产	
6	达产期	第 25 月-第 36 月	各生产线逐步投产至 100% 达产	未开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的钢结构厂房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土建施工等准备工作，并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实际签订合同累计金额 5,697.44 万元，已实际支付价款 2,669.81 万元。

（二）董事会前先行投入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设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3,371.90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价款 2,612.06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为了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形。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不会置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的投入。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公告；
- 2、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上集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日上集团的年度报告等；

二、核查过程

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20 万股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 52.8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之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消防等政府部门网站；

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了公司的各类生产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

4、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5、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

1、闽厦环罚（2018）298号

2018年6月，申请人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实施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8月3日，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18）29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的说明》，确认厦门新长诚上述的环境违法案件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环境案件，且已落实整改要求并缴交罚款。除上述情形之外，厦门新长诚自2016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

2、闽厦（执法）环改〔2019〕25号

2019年7月23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子公司日上金属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9月4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厦（执法）环改〔2019〕2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日上金属处以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情节严重的环保行政处罚，已有处罚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安全事故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处罚，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2日，厦门新长诚承建的漳州重工11#厂房发生一名员工坠落伤亡事故。安监部门认为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临时作业人员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对事故负有责任。

2018年7月25日，华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华）安监罚告（2018）6号），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处以罚款34万元的行政处罚。

华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厦门新长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厦门新长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对该安全事故出具处罚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了属于一般事故和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前述事故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建设施工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处罚，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3#厂房、4#厂房项目涉嫌违法分包被华安县城规划建设局依法查处。

2018年3月7日，华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建法罚(2018)2号），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新长诚处以罚款2.63万元的行政处罚。

华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厦门新长诚涉嫌违法分包的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厦门新长诚自2016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无其他因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罚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涉嫌违法分包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新长诚不存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情形。

对于前述建设施工处罚，申请人已经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依照主管机关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人前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情节严重的建设施工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四：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7.1 亿元，用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测算明细；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调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对照会计准则，分析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7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09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8,097.00	90.80%
1.1	建筑工程费	21,113.85	28.15%
1.2	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5,283.15	60.3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	0.67%
1.4	预备费	1,200.00	1.60%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9.20%

3	项目总投资	75,000.00	100.00%
----------	--------------	------------------	----------------

其中，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和“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是最大的投资支出，各项投资内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建筑工程费”金额 21,113.85 万元，建设厂房及配套建筑面积 10.53 万平方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投资额(万元)
1	厂房土建及钢构工程	m²	105,261.25	1,594.53	16,784.21
1.1	3#厂房	m ²	12,516.25	1,400.00	1,752.28
1.2	4#厂房	m ²	16,197.50	1,680.00	2,721.18
1.3	5#厂房	m ²	12,516.25	1,400.00	1,752.28
1.4	6#厂房	m ²	16,197.50	1,680.00	2,721.18
1.5	7#厂房	m ²	12,516.25	1,400.00	1,752.28
1.6	8#厂房	m ²	16,197.50	1,680.00	2,721.18
1.7	产品测试车间	m ²	15,732.00	1,800.00	2,831.76
1.8	食堂	m ²	2,888.00	1,600.00	462.08
1.9	门卫岗亭	m ²	500.00	1,400.00	70.00
2	环保设备设施工程	-	-	-	200.00
2.1	污水与废气处理池	座	1.00	400,000.00	40.00
2.2	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	套	1.00	800,000.00	80.00
2.3	废气处理设备及安装	套	1.00	800,000.00	80.00
3	给排水工程	m²	105,261.25	20.00	210.52
3.1	生产厂房室内给排水	m ²	86,141.25	20.00	172.28
3.2	公用配套用房	m ²	19,120.00	20.00	38.24
4	电气工程	-	-	-	920.00
4.1	厂房动力配电	KW	1.00	3,000,000.00	300.00
4.2	生产厂房强弱电	m ²	1.00	1,800,000.00	180.00
4.3	公用配套用房强电	m ²	1.00	600,000.00	60.00
4.4	变配电室配电设备	KVA	1.00	2,500,000.00	250.00
4.5	厂区低压配电线路	-	-	-	130.00
5	通风工程	m²	86,141.25	15.00	129.21

5.1	厂房通风	m ²	86,141.25	15.00	129.21
6	动力工程	m²	86,141.25	50.00	430.71
6.1	厂房动力管道	m ²	86,141.25	50.00	430.71
7	总图及运输工程	-	-	-	239.20
7.1	厂区道路及堆场	m ²	10,000.00	200.00	200.00
7.2	绿化	m ²	1,000.00	200.00	20.00
7.3	围墙	米	640.00	300.00	19.20
8	模具	-	-	-	2,200
合计					21,113.8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测算单价以项目实施地漳州市华安县实际建安成本及公司历史建安成本为依据确定。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安成本的测算考虑因素如下：

①**因素一：漳州华安县当地同类或相似厂房实际建安成本：**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漳州华安县当地普通厂房建安成本在 1,200-2,000 元/m² 之间，具体建安成本因厂房建筑规格、具体应用领域及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②**因素二：公司漳州工厂现有厂房的历史建安成本：**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的测算过程中，以公司现有厂房的历史建安成本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的变动情况及通货膨胀因素。

③**因素三：不同厂房的差异化设计因素：**在前述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针对不同厂房的墙体设计规格要求、层高、层数等个性化、差异化因素进行了相应调整，以求尽可能准确地预估建安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财务测算的谨慎性原则。

(2) 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本项目建设投资中，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 45,283.15 万元，包括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 428 台（套）及配套电缆，具体构成如下：

设备名称	国产/进口	含税总价（万元）
锯床生产线	国产	670.00

模具炉	国产	180.00
棒料炉	国产	1550.00
轮毂热处理炉	国产	2010.00
10000T 液压机	国产	6300.00
6000T 液压机	国产	4000.00
800T 液压机	国产	600.00
锻压自动上下料装置	国产	775.00
清洗线	国产	175.00
锻造冷却机	国产	50.00
辊道线	国产	48.90
包胶辊道生产线	国产	385.00
旋压机	进口	4672.20
数控立车 TVM-26DT	进口	4018.14
立式加工中心	进口	3677.71
数控卧式车床	进口	1286.00
数控立车 TVM-26DT	进口	2040.63
立式加工中心	进口	1886.19
数控卧式车床	进口	643.00
数控立车 TVM-28DT	进口	2145.82
数控卧式车床	进口	643.00
数控立车 TVM-26DT	进口	2040.63
立式加工中心	进口	1886.19
数控卧式车床	进口	1286.00
锻压除尘设备	国产	200.00
纸箱打包机	国产	10.50
激光打标机	国产	29.00
试验烤炉	国产	16.40
折臂平衡吊机械手	国产	180.00
柔性悬臂吊机械手	国产	117.00
配电房高低压柜	国产	580.00
配电房高低压柜安装	国产	117.00
变压器	国产	260.00
疲劳试验机	国产	210.00
移动式升降平台	国产	41.50

良机冷却塔	国产	31.75
铝屑打包机	国产	95.00
恒压供水设备	国产	24.25
布氏硬度计	国产	4.40
镶嵌机	国产	6.60
金相切割机	国产	3.80
磨抛机	国产	8.20
试验块锯床	国产	7.60
行车	国产	138.00
空压机	国产	170.25
设备合计		45,220.65
电缆 YJV22-8.7/15-3*120mm ²	国产	21.93
电缆 YJV22-8.7/15-3*240mm ²	国产	40.57
电缆合计		62.50
设备及配套电缆合计		45,283.15

公司在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测算过程中，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对于已有的同类设备，以实际采购价格为依据：**对于公司前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实际采购的同类设备，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测算价格优先参照公司同类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

②**对于未曾采购的设备，以市场实际询价结果为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中，对于公司当前未曾采购过的新设备，由公司采购人员向上游设备厂家进行询价，以实际询价结果作为募投项目测算依据，并标注具体设备厂商名称。

③**设备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数量，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收集参考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确定。

④**优先考虑国产设备，进口设备作为补充：**为节约投资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优先选择国产设备。对于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数控车床，公司采购进口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 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1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00
3	勘察设计费	60.00
4	工程监理费	80.00
5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45.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5.0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00
8	环境影响咨询费	20.00
9	工程保险费	80.00
合计		5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以漳州市华安县历史项目建设经验为依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等均以当地实际情况为依据，前述费用均有公平的市场价格可参考，测算依据合理。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含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7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投资中的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支出类别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68,097.00	90.80%	资本性支出	64,097.00	4,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1,113.85	28.15%	资本性支出	18,851.39	-
1.2	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5,283.15	60.38%	资本性支出	43,545.61	2,240.6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500.00	0.67%	资本性支出	500.00	-

	用					
1.4	预备费	1,200.00	1.60%	非资本性支出	1,20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9.20%	非资本性支出	6,903.00	1,759.32
3	项目总投资	75,000.00	100.00%	-	71,000.00	4,000.00

根据上表统计,建设投资金额中“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来均形成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66,897.00 万元;建设投资中的“预备费” 1,200.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8,103 万元。

由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发行人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对于这部分在董事会决议日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未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进行置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000 万元。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测算单价以项目实施地漳州市华安县相同或类似厂房的实际建安成本及公司现有厂房的历史建安成本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不同厂房的差异化设计因素,建筑工程费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2) 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均对应具体的供应商,设备单价均以当前实际购买单价或询价结果为依据,设备数量以项目实际需求数量为依据,优先考虑国产设备,进口设备作为补充,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以漳州市华安县历史项目建设经验为依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等均以当地实际情况为依据;

(4)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来均形成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66,897.00 万元;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 7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1,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4,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财务测算的谨慎性原则。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明细及投资进度资料；
- 2、访谈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负责人员，调查了解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三会决议、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二) 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土建施工准备工作，于 2019 年底开始着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的 3-1#钢结构厂房的施工建设及安装工作，并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5,697.44 万元，已实际支付价款 2,669.81 万元。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前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正式投产后至项目达产 1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期 2 个月，建设期 22 个月（包括市场调研研究、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项目验收及正

式投产等阶段的建设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事项	时间节点	主要内容
1	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论证	第 1 月-第 2 月	市场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
		第 2 月	拟定技术方案，通过论证
2	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施工准备	第 3 月-第 5 月	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以及土建施工准备工作
3	土建改造施工建设	第 6 月-第 18 月	厂房、公用配套用房土建施工建设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	第 3 月-第 16 月	设备调研、招标采购
		第 6 月-第 22 月	设备安装调试
5	项目验收、试生产、正式投产	第 12 月-第 24 月	小批量试生产
		第 23 月-第 24 月	组织项目验收
		第 24 月	正式投产
6	达产期	第 25 月-第 36 月	各生产线逐步投产至 100%达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75,000 万元，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投入资金 54,477.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第 2 年投入资金 20,522.40 万元。

3、公司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经投入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承担，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但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的投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正常，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 24 个月内陆续投入；对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预先投入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承担，未来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产品设计产能资料；
- 2、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确定依据；
- 4、取得并查阅公司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在手订单、销售合同、意向性合同及与客户的沟通资料；
- 5、取得并查阅锻造铝合金轮毂行业研究报告，调查了解行业市场空间情况；
- 6、取得并查阅公司铝合金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产能设计情况，并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投资金额及产能进行对比。

(二) 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车轮产能占现有车轮产能的比例仅为 20%左右，符合产能规划的谨慎性原则

公司现有汽车车轮产能约 600 万只/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轮产能 125 万只/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车轮产能占公司现有车轮产能的比例仅为 20%左右，车轮产能增加比例较低，符合建设项目产能规划的谨慎性原则。

(2)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新增产能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匹配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正兴车轮（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ZX）四家公司存在投资建设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情形。

其中，万丰奥威、今飞凯达、跃岭股份三家公司投资生产的铝合金轮毂为小尺寸轮毂，主要用于为家用轿车等乘用车配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投资强度与卡车、客车等商用车轮毂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投资强度存在明显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卡车、客车等商用车配套，为大尺寸铝合金轮毂，与万

丰奥威、今飞凯达、跃岭股份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投资规模不存在可比性。

正兴车轮生产的铝合金轮毂产品也主要用于卡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正兴车轮的铝合金生产基地也位于漳州市华安县，与发行人是直接的竞争对手，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投资具有可比性，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总投资额（万元）	设计产能（万只）	每万只产能投资额（万元）	投资起止时间
正兴车轮	ZX（纽交所）	200,000	400	500	2010-2014年
发行人	002593（深交所）	75,000	125	600	2018-2020年

根据上表，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正兴车轮每万只铝合金轮毂产能投资额为500万元，发行人每万只铝合金轮毂产能设计投资额为600万元，较正兴车轮单位投资额高20%，主要是因为正兴车轮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建设投资期为2010-2014年，时间较早，设备型号较旧，单价相对较低，投资额相对较低，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建设投资期为2018-2020年，设备为最新型号，价格较高，各项投资成本有所提升，单位产能的投资额也有所提高。

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产能设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匹配，产能设计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现有车轮产能占比仅为20%左右，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新增产能设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匹配，产能设计合理。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本次车轮新增产能占比不高，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车轮销售渠道实现产能消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车轮产品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客户和零售及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现有车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销售渠道及客户重合度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车轮产品的销售市场基础、销售渠道资源及客户群体，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销售。

此外，公司现有车轮产能约为600万只/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车

轮产能 125 万只/年，新增产能占比 20%左右，新增产能占比不高，产能消化压力不大。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有助于顺利实现产能消化

公司自 2017 年起即着手启动铝合金轮毂国内、国际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推介工作，陆续向多家客户送样检测并在通过客户装车测试后持续取得销售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开拓的铝合金轮毂在手客户及意向客户情况如下：

①中国大陆市场在手客户及意向客户情况

中国大陆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生产市场和存量市场，为商用车配套的铝合金轮毂市场空间和需求量大。由于铝合金轮毂油耗低、强度高、使用寿命长、载重量大、对轮胎损耗小，越来越受到国内商用车厂家和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国内商用车领域铝合金轮毂的普及率稳步提升。特别是在 OE（原装）市场，在中集车辆、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柳汽、金龙集团、宇通客车等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整车扩产和铝合金轮毂换装的带动下，我国铝合金轮毂 OE（原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成为国内商用车铝合金轮毂最重要的需求来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将深耕国内市场，国内销售以 OE（原装）配套模式为主，AM（替换）模式为辅。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市场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I.在整车厂客户方面：公司已开拓客户 21 家，其中已经开始正式合作的客户 19 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 2 家。已经开始正式合作的客户包括厦门金龙、中集车辆、东风柳汽、上汽依维柯等国内知名整车厂。

II.在零售及经销客户方面：公司已开拓客户 41 家，其中已经开始正式合作的客户 29 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 12 家。

②国际市场在手客户及意向订单情况

在国际市场，随着公司锻造铝合金产品国际认证程序的稳步推进，全新目标客户的开拓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锻造铝合金轮毂产品在国际市场开拓进展具体如下：

地区	海外客户开拓情况		小计
	已经开始合作的客户数量	达成初步意向的客户数量	
欧洲地区	8家	13家	21家
东（南）亚、澳大利亚地区	10家	5家	15家
中东地区	-	6家	6家
南美地区	12家	2家	14家
北美地区	14家	12家	26家
合计	44家	38家	82家

（3）公司现有铝合金轮毂产能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助于把握国内铝合金轮毂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国内铝合金轮毂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统计数据，2019年度国内铝合金轮毂需求量1.11亿只。保守估计，按照5%的年增长率测算，预计2021-2030年的10年间，国内铝合金轮毂年均需求量高达15,392.51万只。公司铝合金轮毂一期项目设计产能25万只，尚未达到满产状态，即使铝合金轮毂一期项目达到满产状态，占预计未来10年国内年均需求量的比重仅为0.16%。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未来十年（2021-2030年）将新增铝合金轮毂产能125万只/年，占预计未来10年国内年均需求量的比重仅为0.81%。按照公司当前在国内汽车车轮市场的突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铝合金轮毂产能仍有明显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助于把握国内铝合金轮毂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新增125万只/年的铝合金轮毂产能是合理的、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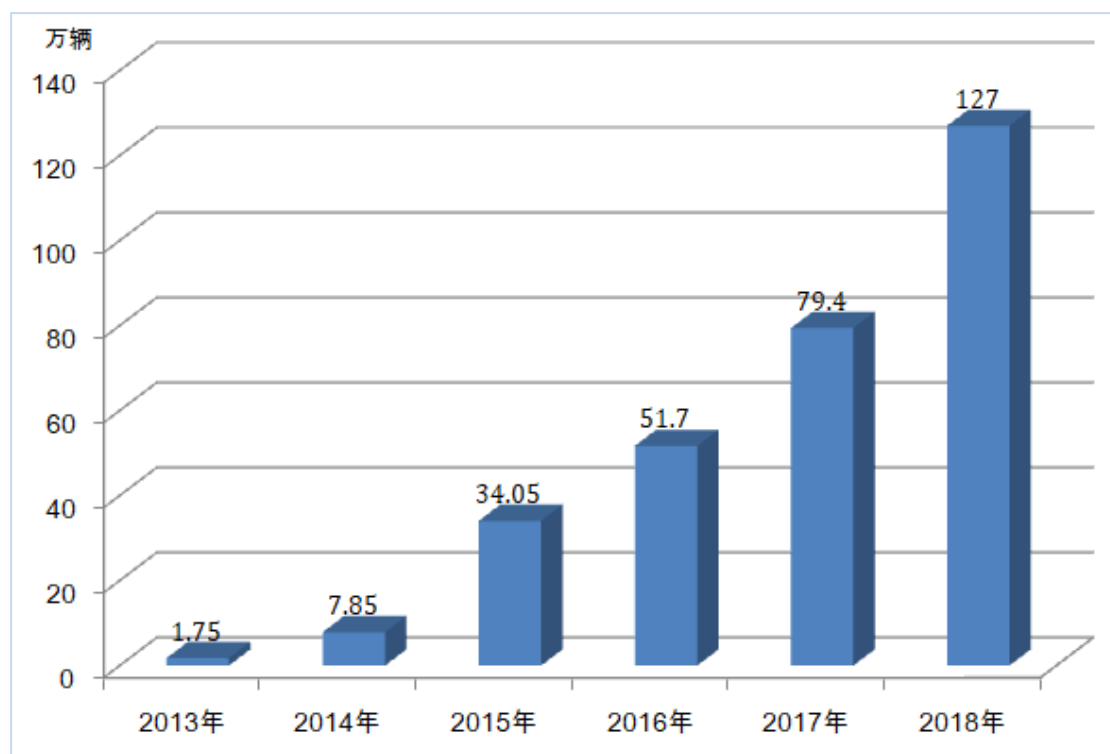
（4）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为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需求带来爆发性增长机遇，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前景良好

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最大痛点为“续航能力”，不论是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特斯拉”还是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代表“比亚迪”、“北汽新能源”、“荣威”，都面临同样的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对于用于载重用途的商用车，“续航能力”对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更加关键，商用车载重量大、能耗高、使用频率高、行车时间长，对“续航能力”的要求更为苛刻。

而提升“续航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即汽车减重，汽车重量每降低 10%，车辆续航能力增加 5%-8%；车重每降低 10Kg，续航增加 2.5 公里。汽车车轮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减重效果对于汽车“续航能力”的提升非常重要。锻造铝合金轮毂的普及，可以有效降低车重，特别是对于车轮数量众多的商用车来说，换装铝合金轮毂的减重效果更为明显。以双轴拖车为例，一辆双轴拖头的挂车需要车轮 22 只，若使用 22.5×9.0 尺寸规格的钢质车轮重量为 946Kg(43Kg×22)，若使用相同规格的锻造铝合金车轮重量为 572Kg (26Kg×22)，单车可有效减轻重量 374Kg，理论上车辆续航能力可以增加 93.5 公里，续航效果突出。因此，锻造铝合金轮毂的“轻量化”和“高续航”优势，使得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以来我国市场新能源汽车产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2013-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上图统计数据，2013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起步之年，2013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5%。新

能源汽车产量的持续爆发式增长将为锻造铝合金轮毂的配套需求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的重要目标市场之一，公司已经陆续与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了业务联系并送样检测，产品检测及销售进展良好，预计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将有助于带动本项目产能顺利消化。

(5) 预计未来铝合金轮毂需求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铝合金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和轻量化特性，铝合金材料凭借其出色的节能环保性能，在全球现代汽车工业变革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富于开发和应用潜力的“绿色材料”。

二十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工业技术不断进步，全球各大知名汽车厂商不断追求制造出性能更好、更节能环保的汽车，而“轻量化”则是各大汽车厂商提高汽车驾驶性能、节能降耗的最主要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以其优异的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性能，在这轮汽车行业变革中大放异彩，汽车铝合金材料的应用，不仅可以减轻整车质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非簧载质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代表了汽车零部件高端化的发展方向。特别是在汽车轮毂领域，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应用推动了汽车车轮的高端化发展趋势，并逐步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锻造铝合金车轮的装车率不断提升，以美国、日韩、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例，二十世纪 80 年代至今，锻造铝合金车轮装车率变动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锻造铝合金车轮装车率变动情况	
	二十世纪 80 年代	当前状况
美国	4%-7%	超过 60%
日本		超过 45%
欧洲		超过 5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机械社区、卡车之家

铝合金轮毂是汽车“高速化”、“节能化”和“轻量化”的产物。目前，世界各国铝合金装车率不断提升，品种和数量都在不断增加，覆盖了从轿车到客车和

卡车的所有车型，带动了铝合金轮毂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未来随着铝合金车轮轻量化、节能环保优势的进一步显现和铝合金车轮单价的进一步降低，预计铝合金轮毂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 125 万只/年的产能设计合理，产能消化不存在问题。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占现有车轮产能占比仅为 20%左右，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新增产能设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匹配，产能设计合理。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进行了长期、充分的准备，产能消化前景良好。

四、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表格，核查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了解募投资项目效益的测算基础及依据；
- 3、取得并查阅公司锻造铝合金轮毂在手订单情况、意向性合同情况，评估募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可行性；
- 4、取得募投资项目投资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测算表格，测算分析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1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101,831.90
2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10,247.31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6.95%
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	5.48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产品单价、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6年	第7-10年
1、营业收入	-	40,732.76	61,099.14	101,831.90	101,831.90	101,831.90
其中：						
数量（万只）	-	50.00	75.00	125.00	125.00	125.00
单价（元/只）	-	814.66	814.66	814.66	814.66	814.66
2、总成本费用		40,041.98	56,517.48	87,512.98	87,958.84	87,595.30
2.1 生产成本	-	35,730.68	50,283.50	78,946.83	79,389.13	79,028.79
2.2 期间费用		4,311.30	6,233.99	8,566.15	8,569.71	8,566.51
管理费用	-	2,217.55	2,217.55	2,217.55	2,217.55	2,217.55
财务费用	-	1,193.64	1,766.17	2,598.16	2,601.72	2,598.52
营业费用	-	900.11	2,250.27	3,750.44	3,750.44	3,750.44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47.22	573.52	573.52
4、利润总额	-	690.78	4,581.65	14,171.70	13,299.53	13,663.08
5、所得税	-	172.70	1,145.41	3,542.92	3,324.88	3,415.77
6、净利润	-	518.09	3,436.24	10,628.77	9,974.65	10,247.31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及投产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10年
达产产量（万只）	125万只/年			
产能利用率	0.00%	40.00%	60.00%	100.00%
产量（万只）	0	50.00	75.00	125.00

营业收入=产量×单价。

1) 产量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投资完毕，从第 2 年开始边建设边投产，并在第 3 年末达到达产状态，第 4 年开始 100% 达产，设计满产产能 125 万只/年。其中：①第 1 年由于为建设期起始年度，产量为 0；②第 2 年仍为建设期，公司边建设边投产，预计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40%，产量 50 万只；③第 3 年为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由于全部生产线从投产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测算假设第 3 年产能利用率为 60%，产量 75 万只；④第 4 年及以后年度为达产期，产能利用率 100%，产量 125 万只。

2) 单价确定过程及依据

基于财务测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单价在预计售价区间的基础上略有降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轮毂预计含税售价约在 945-1,100 元/只之间，不含税价约在 814.66-948.28 元/只之间，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按照 814.66 元/只的价格区间下限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产量、单价测算原则，建设期第 1 年，本次募投项目无收入；建设期第 2 年，产能利用率 40%，营业收入 40,732.76 万元；建设期第 3 年，产能利用率 60%，营业收入 61,099.14 万元；建设期第 4 年及以后年度，产能利用率 100%，营业收入 101,831.90 万元。

(2) 生产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 4 个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最高，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稳定达产后，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预计在 88%-89%之间。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6 年	第 7-10 年
生产成本	-	35,730.68	50,283.50	78,946.83	79,389.13	79,028.79
其中：						
直接材料	-	28,025.00	42,037.50	70,062.50	70,062.50	70,062.50

直接燃料及动力	-	164.61	246.91	329.21	411.52	411.52
直接工资及福利	-	720.00	1,080.00	1,440.00	1,800.00	1,800.00
制造费用	-	6,821.08	6,919.09	7,115.11	7,115.11	6,754.77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产量×每只轮毂铝材净耗用成本=产量×(铝锭下料重量×铝锭单价-废铝重量×废铝单价)

②直接燃料及动力

直接燃料及动力=(所有设备功率×稼动率×班次时长×每天班次×30天×12个月×电价)/(1+增值税率)

其中:

I.设备功率以各具体型号设备标注的功率为依据,进行逐一加总计算。

II.设备稼动率是指常态下设备实际生产数量与设计生产能力的比值,按照一般惯例及生产实践,稼动率按照60%取值。

III.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IV.电价按照漳州市华安县当地实际工业电价0.65元/度设定。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

直接工资及福利=单条生产线人数×平均薪酬×月份数×生产线数量

其中:

I.根据行业实践,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单线人数约50人。

II.锻造铝合金轮毂行业熟练工人月平均薪酬约为6,000元。

III.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线数量5条。

④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折旧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

其中:

I.折旧费=设备折旧费（按 10 年折旧）+厂房折旧费（按 20 年折旧）+模具折旧费（按 5 年折旧）。

II.根据公司历史实践经验，修理费约为总成本的 0.57%，即：修理费=总成本×0.57%。

III.根据公司历史实践经验，其他制造费用约为总成本的 2.01%，即：其他制造费用=总成本×2.01%。

（3）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投资建设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和正兴车轮（纽交所上市公司，ZX）。其中，万丰奥威、今飞凯达、跃岭股份主要生产轿车用小尺寸的铝合金轮毂，正兴车轮主要生产卡客车用大尺寸铝合金轮毂。但由于正兴车轮已经从纽交所摘牌，目前无公开可查询的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铝合金轮毂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铝合金汽车轮毂产品毛利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今飞凯达 (002863.SZ)	铝合金汽车车轮	22.22%	21.19%	19.11%	19.99%	19.43%
跃岭股份 (002725.SZ)	汽轮涂装轮	22.72%	18.10%	17.81%	22.54%	21.76%
万丰奥威 (002085.SZ)	汽车铝合金轮毂	18.95%	19.31%	22.13%	24.88%	24.83%
算术平均值		21.30%	19.53%	19.68%	22.47%	22.01%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6 年	第 7-10 年
营业收入	-	40,732.76	61,099.14	101,831.90	101,831.90	101,831.90
营业成本	-	35,730.68	50,283.50	78,946.83	79,389.13	79,028.79
毛利率	-	12.28%	17.70%	22.47%	22.04%	22.39%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铝合金汽车轮毂产品毛利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22.01%、22.47%、

19.68%、19.53%和 21.30%。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第 2 年和第 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第 4 年往后稳定在 22%左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较为合理。

(4) 期间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测算以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为参考，具体如下：

①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其他管理费用

其中：

I.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指土地价摊销，本项目土地价 2,200 万元，按 50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 44 万元。

II.其他管理费用=总成本费用×2.55%。

②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

其中：

I.利息支出=流动资金缺口×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上浮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当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当地银行给予日上集团的贷款上浮比例为 5%。即：

利息支出=流动资金缺口×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1+上浮比例 5%)

II.其他财务费用=总成本费用×2.38%。

③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直接以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为依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微调后进行测算，即：

营业费用=总成本费用×4.40%。

(5) 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过程及依据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其中：

①增值税=销项税金（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增值税率）-进项税金（扣工资及毛利等约 32%计算）

上述公式中 32%为历史经验数据。

②城建税=增值税×7%

③教育费附加=增值税×4%

上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率均为法定税率。

(6) 所得税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执行。因此：

所得税=利润总额×25%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成本、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科目的核算依据充分，预计效益测算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成本、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科目的核算依据充分，预计效益测算合理，符合财务测算的谨慎性原则。

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在本次反馈意见专项回复的公告文件及《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五：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对公账户资金流水、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等，核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期内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清单，并对具体项目进行分析；

3、取得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全部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理财。

2015年5月，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5.10亿元）。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也是循序渐进的过程，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暂时性理财。

涉及报告期期初至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收回，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财产品余额清零。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今，公司未再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锁定美元汇率向银行购买的“双汇通锁汇”产品。截至 2019 年末，因购买“双汇通锁汇”产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公司不再存在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无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没有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会开展类金融业务。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汽车车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钢结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钢结构和设备钢结构两大类；公司汽车车轮产品包括

无内胎钢轮、型钢钢轮和锻造铝轮 3 大类别，其中无内胎钢轮与型钢钢轮为当前的主要量产产品，锻造铝轮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属制品的研发、制作与销售，已成为集汽车车轮、钢结构+预制墙板+楼承板+金属围护系统于一体，在区域市场竞争实力较强的综合性金属制品企业集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也是循序渐进的过程，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暂时性理财。

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将理财产品赎回。截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最近一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当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新增财务性投资。鉴于公司当前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未来一年内无新增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因此，公司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为零，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存在必然联系。

2、公司净资产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万元营业收入的净资产投入情况（即“投入产出比”）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净资产	193,113.57	189,971.36	185,129.94
营业收入	263,633.24	290,215.33	199,114.90
每万元收入的净资产投入金额（投入产出比）	0.7325	0.6546	0.9298

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每万元营业收入的净资产投入金额分别为 0.9298 万元、0.6546 万元、0.7325 万元。公司每产生 1 万元营业收入所需要的净资产投入金额低于 1 万元，2017-2019 年平均为 0.7723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规模设计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75,000 万元，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收入 101,831.9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每万元营业收入的资产投入金额测算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7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收入	101,831.90
本次募投项目每万元收入的资产投入金额（投入产出比）	0.7365

因此，在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历史投入、产出数据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公司按照财务测算的谨慎性原则，保守设定本次募投项目确定的每万元收入的资产投入金额为 0.7365 万元，略低于最近 3 年投入产出比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水平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投入产出比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设计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 7.10 亿元的募集资金量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跃岭股份（股票代码：002725）、正兴车轮（纽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ZX）四家公司存在投资建设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情形。

其中，万丰奥威、今飞凯达、跃岭股份三家公司投资生产的铝合金轮毂为小尺寸轮毂，主要用于为家用轿车等乘用车配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投资强度与卡车、客车等商用车轮毂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投资强度存在明显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卡车、客车等商用车配套，为大尺寸铝合金轮毂，与万丰奥威、今飞凯达、跃岭股份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投资规模不存在可比性。

正兴车轮生产的铝合金轮毂产品也主要用于卡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正兴车轮的铝合金生产基地也位于漳州市华安县，与发行人是直接的竞争对手，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投资具有可比性，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总投资额（万元）	设计产能（万只）	每万只产能投资额（万元）	投资起止时间
正兴车轮	ZX（纽交所）	200,000	400	500	2010-2014年
发行人	002593（深交所）	75,000	125	600	2018-2020年

根据上表，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正兴车轮每万只铝合金轮毂产能投资额为500万元，发行人每万只铝合金轮毂产能设计投资额为600万元，较正兴车轮单位投资额高20%，主要是因为正兴车轮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建设投资期为2010-2014年，时间较早，设备型号较旧，单价相对较低，投资额相对较低，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建设投资期为2018-2020年，设备为最新型号，价格较高，各项投资成本有所提升，单位产能的投资额也有所提高。

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产能设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匹配，募集资金量设计合理、必要。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95.59	24.07	20.38
银行存款	23,886.27	32,515.17	28,599.39

其他货币资金	20,661.56	34,387.30	24,890.62
货币资金小计	44,643.43	66,926.54	53,510.39
应收票据	3,859.65	5,478.65	6,931.57
应收账款	55,662.08	52,136.91	48,058.85
应收款项融资	3,833.51	0.00	
预收款项	6,707.70	5,986.77	12,706.42
应收预收项目小计	70,062.94	63,602.33	67,696.84
应付票据	73,728.63	71,126.89	70,550.16
应付账款	19,491.70	18,510.61	15,064.25
预付款项	11,089.58	7,607.63	12,049.47
应付预付项目小计	104,309.90	97,245.14	97,663.88
存货	153,418.76	141,571.12	139,441.3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0.00	0.00	6,000.00
净运营资本	78,897.89	80,668.74	97,161.04
短期借款	93,130.50	80,495.23	66,630.00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76	19,204.00	5,520.00
长期借款	4,579.47	4,486.48	18,880.00
银行借款小计	98,157.74	104,185.71	91,030.00
净资产	193,113.57	189,971.36	185,129.94
资产负债率	51.24%	51.76%	51.1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10	9,431.93	-3,81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14.90 万元、290,215.33 万元和 263,633.24 万元。公司的汽车车轮和钢结构行业都属于重资产运营的行业，随着近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但公司的净运营资本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7,161.04 万元、80,668.74 万元和 78,897.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 亿元，其中 2.07 亿元属于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为 2.39 亿元。公司应收预收项目合计 7.01 亿元，公司应付预付项目合计 10.43 亿元，单就该项目而言，公司资金缺口为 3.42 亿元。此外，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15.34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流动负债方面，因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马钢、首钢这种大型钢厂，公司的应付账款账期空间受限，尤其在近两年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钢材供给受限、价格大幅上涨，且按照行业惯例，钢厂要求预付货款，挤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2%、51.76%、51.24%，处于较高水平。因融资渠道有限，加之近年民营企业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并未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变化不大，公司银行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9.10 亿元、10.42 亿元、9.82 亿元，以短期借款为主。

本次募投拟投资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需要资金为 7.50 亿元，公司目前账面现金主要用于满足汽车钢轮和钢结构业务增长的运营需求。在流动负债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且其中大部分为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尤其是长期借款存在一定难度。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项目总投资	75,000.00
1.1	建设投资	68,097.00
1.2	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本项目自有资金计划总投资 75,000 万元，由建设投资 68,097.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6,903.00 万元组成。如果假定上述 7.50 亿元资金全部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1.24% 上升为 59.00%，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2.14%，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下降。假定上述资金中有 7.10 亿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3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能够保持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至今，公司已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

融业务主要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理财，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部赎回。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量与公司当前的净资产水平匹配，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般情况和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具有充足的必要性。

问题六：

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情况及进展；
- 2、了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产品生产复工情况及出口销售情况；
-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后续防范及其影响。

（二）核查过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的防疫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新冠疫情防疫工作的支持。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公司一季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一季度
一季度出口收入	17,382.49	19,040.01	20,911.08	13,510.02
一季度收入	51,014.56	54,414.21	63,580.01	34,606.87
一季度出口收入占比	34.07%	34.99%	32.89%	39.04%

公司在春节法定假期后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3 月开始大部分工作人员返回工作岗位并正常上班。目前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整体运营产生情况影响较小：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5.10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25%，其中出口收入下降 8.71%，主要是钢轮出口收入下降所致，总体影响不大；此外，2020 年一季度出口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公司的业务保持平稳运行。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并与上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协作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欧美市场多年来积累轻量化载重车轮的销售经验以及齐全的产品链优势，紧抓国家刺激和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淘汰国三货车等产业政策的新机遇，大力推广公司轻量、节能的载重钢轮，提升国内销售比重，达到国内、国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目标。此外，公司将加快锻造铝轮的研发创新，在商用车锻造铝轮产品的工艺开发、产品测试日趋成熟的基础上，研发乘用车改装锻造铝轮产品的新工艺，并以最快的速度将乘用车改装锻造铝轮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目前的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总体不大，是短时间的影 响，不是趋势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但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中国大陆疫情逐步好转的同时，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若后续全球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仍可能在未来季度对公司出口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新冠疫情蔓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的新动态，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申请人已在申请报告“十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

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情况及进展；
- 2、查询出口美国的钢制轮毂裁定征收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
- 3、了解美国 301 调查情况及其进展；
- 4、统计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份出口收入数据；
- 5、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策略及后续防范措施。

（二）核查过程

公司的目前的产品主要有两类，分别是汽车车轮和钢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全部是汽车车轮产品。

1、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汽车车轮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20.79 万元、24,971.00 万元、29,470.04 万元和 6,471.73 万元，2017-2019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5%。因此，从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车轮收入来看，中美贸易摩擦没有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政治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9,400.22	62.84%	157,121.46	64.42%	154,740.25	57.55%	98,313.71	53.27%
外销	17,382.49	37.16%	86,790.80	35.58%	114,156.19	42.45%	86,257.97	46.73%
合计	46,782.71	100.00%	243,912.26	100.00%	268,896.44	100.00%	184,571.68	100.00%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国内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内销占比略有下降1.58%，变动很小，近几年基本保持了较大比例的内销收入。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国内车轮、钢结构市场，内销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有效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有多年应对贸易摩擦的经验，虽然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销售的总体影响不大，但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的恶化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和开拓力度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欧美市场多年来积累的轻量化载重车轮的销售经验以及齐全的产品链优势，紧抓国家刺激和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淘汰国三货车等产业政策的新机遇，一方面大力推广公司轻量、节能的载重钢轮，提升公司车轮产品在国内销售的收入和比重，达到国内、国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目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锻造铝轮的研发创新，在商用车锻造铝轮产品的工艺开发、产品测试不断成熟的基础上，公司将研发乘用车改装锻造铝轮产品的新工艺，并以最快的速度将乘用车改装锻造铝轮产品推向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 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为更好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产线效率，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购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全新生产线，逐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保证盈利水平稳定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以缓和对冲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

(3) 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

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坚持广泛的区域布局策略，业务开拓范围涵盖欧洲、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北美等地区，可以避免销售区域过于集中

的情形，从而降低单一市场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继续加快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重点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开发，以实现销售区域和市场的分散，扩宽业务渠道。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汽车车轮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其他贸易摩擦事项已经持续多年，美国贸易主管部门基本上是每两年实施一次对中国汽车车轮行业的贸易制裁措施。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美国贸易主管部门先后4次启动对中国汽车车轮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双反”）调查并采取贸易制裁措施，对于中国汽车轮毂行业来说，反倾销、反补贴及贸易摩擦事项已经成为常态化事项，公司作为中国汽车轮毂行业出口的龙头企业，在多年的持续经营中，已经充分消化了境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和其他贸易摩擦的影响，境外常态化的汽车轮毂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和其他贸易摩擦，对公司汽车轮毂产品销售的整体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口美国收入总体占比不高，美国市场收入的变动，对公司整体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持续增长，中美贸易摩擦没有对公司现阶段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的后续经营中，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和汽车车轮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已经做好了充分的预案和应对措施：第一，公司积极拓展国内车轮、钢结构市场，内销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第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和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第三，公司已经着手加快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开拓，以实现销售区域和市场的分散布局。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摩擦的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申请人已在申请报告“十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

重大事项调查/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七：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抽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表，核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55,662.08	52,136.91	48,058.85
应收票据净值（万元）	3,859.65	5,478.65	6,931.57
小计	59,521.73	57,615.56	54,990.42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63,633.24	290,215.33	199,114.90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8%	19.85%	27.6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54,990.42 万元、57,615.56 万元和 59,521.73 万元，期末余额较高，主要与销售规模、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关。

1、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14.90 万元、290,215.33 万元、263,633.2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19.85%、22.5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民智通（002355.SZ）	33.47%	32.45%	31.66%
金固股份（002488.SZ）	20.16%	15.06%	12.95%
杭萧钢构（600477.SH）	23.21%	20.77%	26.47%
精工钢构（600496.SH）	20.02%	20.48%	28.91%
东南网架（002135.SZ）	36.69%	35.25%	41.54%
东方铁塔（002545.SZ）	23.98%	29.56%	34.38%
鸿路钢构（002541.SZ）	15.60%	20.85%	32.78%
平均值	24.73%	24.92%	29.81%
本公司	22.58%	19.85%	27.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车轮业务和钢结构业务两大类。车轮业务主要采用 OE 市场直销和 AM 市场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而钢结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厦门新长诚统一对外取得项目订单，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采用设计供料销售模式或工程承包模式。

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谨慎的信用管理体系。对于汽车车轮国内 OE 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 季度销售额的信用额度，2~3 个月信用期；对于国内 AM 客户，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确定客户信用额度，给予 2~3 个月信用期；对于国外 OE 和 AM 客户，均通过中国进出口保险公司对客户进行评信，依据中国进出口保险公司评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授信。对于钢结构客户，通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特别是对于钢结构工程项目，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一般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进度款，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预留一部分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由于钢结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程序较为复杂，相应收款期限较长。一般而言，境外项目的回款周期较短、境内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1、5.79、4.89，换算成周转天数分别为 82.77 天、63.04 天、74.64 天，与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车轮业务	金固股份 (002488.SZ)	对于国内整车制造厂，一般是在发货后 2-4 个月以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收款；对于国内售后市场客户，一般采用即时结算、款清交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具有良好资信、长期稳定的国外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后 T/T（装船后或收货后付款）模式，一般给予该类客户自出口日起 30-60 天的赊销期；对于初步合作的国外客户，采取订金预付、款清交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即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前预收货款总额 10%-30%的订金，在客户领取提单副本时付清剩余货款。

	兴民智通 (002355.SZ)	国内客户本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 国外客户中美国客户提单日起 15 天付款, 其他国外市场均采用款到付货的方式。
钢结构业务	杭萧钢构 (600477.SH)	合同签订后, 先收取 20%-30%的开工费, 以后根据工程进度, 在主体钢结构运抵现场后再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20%-30%; 在钢结构的围护构件运抵现场后, 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20%-30%; 在工程完工后结算, 预留 5%-10%的质量保证金, 一年以后收回。
	精工钢构 (600496.SH)	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30%预付款, 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 70%-85%, 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 95%-98%左右, 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 1-2 年内支付。由于上述行业特性, 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
	东南网架 (002135.SZ)	工程中标后先收取一部分订金进行组织采购和生产, 一般按安装进度分阶段结算销售收入; 工程安装完成并根据《工程安装进度表》确认收入时通常可收到全部工程款的 70%左右, 尚有约 30%的工程款需待整个总包工程最终验收竣工后才能结算。即使在建设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后, 发包人通常还需要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10%左右预留质保金, 责任期(通常为 1-3 年)满后全额付给本公司。
	东方铁塔 (002545.SZ)	完成销售合同范围内规定的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成后, 与合同甲方对合同供货总量进行确认, 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计算合同的结算总价; 合同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 支付公司该项目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保修问题后, 合同甲方向公司支付项目质保金。
	鸿路钢构 (002541.SZ)	产品制造业务, 公司在产品发货确认收入后, 即与对方结清货款、现款现货(除部分优质客户外); 工程业务, 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确认时点和与客户的实际结算时点会有差异, 且存在工期时间较长, 工程结束后需要预留一部分的质保金(一年左右); 对产品制造业务制订了客户分级授信管理制度, 根据每个客户的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 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 对订单额稳定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实力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 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在额度内给予赊销, 超过额度的部分必须现款现货; 其余客户一律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

如上表所示,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215.49	2,460.77	46,266.36	2,313.32	39,651.50	1,982.58
1—2 年	7,924.62	792.46	3,548.91	354.89	6,643.00	664.30
2—3 年	1,173.60	234.72	4,111.40	822.28	4,556.95	911.39
3—4 年	1,024.37	512.19	2,858.00	1,429.00	1,497.21	748.61
4—5 年	1,620.69	1,296.55	1,358.60	1,086.88	85.30	68.24
5 年以上	2,301.27	2,301.27	2,495.22	2,495.22	2,993.06	2,993.06
单项计提	2,004.81	2,004.81	912.78	912.78	133.64	133.64
合计	65,264.85	9,602.78	61,551.28	9,414.37	55,560.66	7,501.81

报告期内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7%、75.17%、75.4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各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	5	10	20	50	80	100

此外，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3.64 万元、912.78 万元、2,004.81 万元。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次年 3 月末回款	截至次年 6 月末回款	截至次年 9 月末回款	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
------	------	-------------	-------------	-------------	--------------

2017.12.31 -金额	55,560.66	30,697.83	37,733.95	40,549.10	41,672.58
2017.12.31 -比例	-	55.25%	67.91%	72.98%	75.00%
2018.12.31 -金额	61,551.28	26,733.86	37,728.23	42,232.31	49,802.23
2018.12.31 -比例	-	43.43%	61.30%	68.61%	80.91%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			
2019.12.31 -金额	65,264.85	28,195.56			
2019.12.31 -比例	-	43.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3、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5.55 万元、119.75 万元和 167.7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民智通 (002355.SZ)	0.53	0.00	0.00
金固股份 (002488.SZ)	208.28	132.26	346.85
杭萧钢构 (600477.SH)	280.14	0.00	0.31
精工钢构 (600496.SH)	4,276.13	233.92	551.93
东南网架 (002135.SZ)	694.08	1,740.46	463.75
东方铁塔 (002545.SZ)	0.00	0.00	0.00
鸿路钢构 (002541.SZ)	35.75	0.00	108.51
平均值	784.99	300.95	210.19
本公司	167.73	119.75	135.55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兴民智通 (002355.SZ)	5	20	50	100	100	100
金固股份 (002488.SZ)	5	10	30	100	100	100
杭萧钢构 (600477.SH)	5	15	30	50	80	100
精工钢构 (600496.SH)	5	10	30	50	80	100
东南网架 (002135.SZ)	5	15	35	50	80	100
东方铁塔 (002545.SZ)	5	10	30	50	80	100
鸿路钢构 (002541.SZ)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民智通(002355.SZ)	10.27%	9.25%	6.60%
金固股份(002488.SZ)	8.90%	8.27%	1.19%
杭萧钢构(600477.SH)	19.41%	19.14%	16.62%
精工钢构(600496.SH)	23.73%	24.52%	21.71%
东南网架(002135.SZ)	18.66%	19.92%	17.59%
东方铁塔(002545.SZ)	17.58%	18.23%	16.47%
鸿路钢构(002541.SZ)	26.95%	26.04%	22.26%
平均值	17.93%	17.91%	14.63%
本公司	14.71%	15.30%	13.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低，但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三）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3,473.48	-	5,302.34	-
商业承兑汇票	4,062.79	203.14	2,005.17	-	1,629.23	-
合计	4,062.79	203.14	5,478.65	-	6,931.57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按照当时会计政策公司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833.51 万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组合一，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因此银行承兑汇票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859.65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为组合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末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03.14 万元，账面净值 3,859.65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关，具有合理性；申请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申请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2、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申请人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八：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计算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2、获取存货库龄表、期后销售情况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实地监盘申请人期末存货，核查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41.39 万元、141,571.12 万元、153,41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277.55	29.51%	40,473.15	28.59%	47,300.01	33.92%
在产品	24,237.80	15.80%	20,917.81	14.78%	18,986.31	13.62%
产成品	30,498.34	19.88%	26,503.33	18.72%	29,005.95	20.80%

工程施工	53,405.08	34.81%	53,676.82	37.92%	44,149.12	31.66%
合计	153,418.76	100.00%	141,571.12	100.00%	139,441.3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构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的采购与生产策略和业务模式有关。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数额的钢材，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钢材库存情况如下（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钢材类型	2019.12.31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轮辋型材	1,920.58	4,627.37	4,150.48
钢卷	14,585.94	41,679.02	3,499.59
钢板	10,373.34	26,914.13	3,854.24
其他钢材	8,868.18	22,348.22	3,968.18
合计	35,748.04	95,568.74	3,740.56
钢材类型	2018.12.31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轮辋型材	1,549.18	3,503.78	4,421.45
钢卷	13,624.42	37,664.53	3,617.31
钢板	8,292.67	22,265.77	3,724.40
其他钢材	8,484.31	20,170.19	4,206.36
合计	31,950.58	83,604.27	3,821.64
钢材类型	2017.12.31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轮辋型材	975.83	2,382.06	4,096.60
钢卷	17,624.32	52,805.90	3,337.57
钢板	7,955.42	21,340.81	3,727.80
其他钢材	9,710.37	28,516.74	3,405.15
合计	36,265.94	105,045.50	3,452.40

对于钢材，公司采用“高价位低库存、低价位高库存”的采购策略，适当控制钢材储备量，报告期内各期钢材库存余额分别为 36,265.94 万元、31,950.58 万

元和 35,748.04 万元。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钢材价格变动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表所示 2017 年一季度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但到年中开始又恢复上升趋势，上升到接近 4,500 元/吨。2018 年钢材价格在 4,500 元/吨的高位波动，直到年底才开始下降。2019 年则是在 4000 元/吨的较低位上下浮动。

报告期内各期末，钢材储备数量分别为 105,045.50 吨、83,604.27 吨、95,568.74 吨，库存钢材单价分别为 3,452.40 元/吨、3,821.64 元/吨、3,740.56 元/吨。其中库存钢材价格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2017 年末钢材价格较低，库存数量较高，为 105,045.50 吨。2018 年末，钢材价格上升，公司钢材库存量开始下降，为 83,604.27 吨。2019 年钢材价格下降，公司库存量有所回升，为 95,568.74 吨。综上，公司通过“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适当控制了钢材的储备量。钢材储备数量符合业务需要，各期变动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50%以上，因钢结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公司工程施工主要是钢结构业务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钢结构工程属于非标准产品，具有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的特点。从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到钢构件生产，再到现场安装，需要较长的时间，因而公司对钢结构工程项目参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施工项目余额等于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确认的相应毛利扣除已经与业主办理价款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44,149.12 万元、53,676.82 万元和 53,405.08 万元。

3、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净额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兴民智通 (002355.SZ)	126,310.64	131,518.51	116,427.48
金固股份 (002488.SZ)	84,747.95	66,867.49	71,818.40
杭萧钢构 (600477.SH)	346,798.39	301,946.39	314,944.20
精工钢构 (600496.SH)	529,680.50	520,644.80	450,998.98
东南网架 (002135.SZ)	374,197.31	330,417.80	280,688.97
东方铁塔 (002545.SZ)	122,075.02	101,164.11	89,950.93
鸿路钢构 (002541.SZ)	465,711.94	368,932.25	308,667.03
平均值	292,788.82	260,213.05	233,356.57
本公司	139,441.39	141,571.12	153,418.76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兴民智通（002355.SZ）	26.06%	26.81%	27.18%
金固股份（002488.SZ）	12.64%	9.19%	9.99%
杭萧钢构（600477.SH）	39.49%	38.19%	45.33%
精工钢构（600496.SH）	38.48%	39.10%	39.03%
东南网架（002135.SZ）	32.70%	32.00%	27.83%
东方铁塔（002545.SZ）	10.34%	8.90%	8.20%
鸿路钢构（002541.SZ）	36.52%	35.40%	36.20%
平均值	28.03%	27.09%	27.68%
剔除金固股份、东方铁塔后的平均值	34.65%	34.30%	35.12%
本公司	38.74%	35.95%	36.8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2%、35.95%、38.7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金固股份、东方铁塔两家公司存货净额较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高所致。2017 年金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6.59 亿元资金投入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长期资产占比大幅上升，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5%、50.82%、62.04%，因此存货净额占比较低。东方铁塔于 2016 年开展钾肥业务，其长期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矿权及采矿设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0%、74.62%、70.56%，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存货净额占比较低。剔除金固股份与东方铁塔，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5.12%、34.30%、34.65%，与公司占比较为接近。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盘点公司存货库存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12.31	原材料	45,304.17	44,976.88	273.02	54.17	0.10
	在产品	24,257.83	24,023.91	206.00	20.38	7.54
	产成品	30,553.27	29,637.90	722.98	107.70	84.69
	工程施工	54,141.79	53,160.74	0.00	981.05	0.00
	合计	154,257.05	151,799.44	1,201.99	1,163.30	92.32
	占比	100.00%	98.41%	0.78%	0.75%	0.06%
2018.12.31	原材料	40,473.15	40,338.06	74.02	61.08	0.00
	在产品	21,042.59	20,997.03	37.50	8.06	0.00
	产成品	26,588.54	26,389.51	96.18	58.46	44.39
	工程施工	53,676.82	52,615.86	359.94	701.02	0.00
	合计	141,781.10	140,340.46	567.64	828.61	44.39
	占比	100.00%	98.99%	0.40%	0.58%	0.03%
2017.12.31	原材料	47,300.01	47,229.08	30.19	40.74	0.00
	在产品	19,094.76	18,112.02	1.81	980.93	0.00
	产成品	29,014.17	28,705.90	48.76	76.47	183.04
	工程施工	44,149.12	43,412.41	736.71	0.00	0.00
	合计	139,558.07	137,459.42	817.46	1,098.15	183.04
	占比	100.00%	98.50%	0.59%	0.79%	0.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0%、98.99%、98.41%，存货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次年3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6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9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12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2017.12.31 -金额	29,014.17	16,865.96	6,050.22	4,889.44	1,009.53
2017.12.31 -比例	100.00%	58.13%	78.98%	95.83%	99.31%
2018.12.31 -金额	26,588.54	15,338.19	3,134.35	4,218.04	2,982.59
2018.12.31 -比例	100.00%	57.69%	69.48%	85.34%	96.56%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次年 3 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6 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9 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12 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2019.12.31 -金额	30,553.27	13,554.43			
2019.12.31 -比例	100.00%	44.3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的期后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次年 3 月末完工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6 月末完工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9 月末完工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次年 12 月末完工结转成本金额
2017.12.31 -金额	44,149.12	17,005.52	9,396.47	6,777.59	9,908.58
2017.12.31 -比例	100.00%	38.52%	59.80%	75.15%	97.60%
2018.12.31 -金额	53,676.82	15,565.50	13,101.06	11,581.94	12,447.27
2018.12.31 -比例	100.00%	29.00%	53.41%	74.98%	98.17%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完工结转成本金额			
2019.12.31 -金额	54,141.79	12,594.41			
2019.12.31 -比例	100.00%	23.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工程施工的完工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损失。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民智通（002355.SZ）	2.94%	3.12%	0.65%
金固股份（002488.SZ）	0.65%	0.94%	0.87%
杭萧钢构（600477.SH）	0.15%	0.17%	0.12%
精工钢构（600496.SH）	0.19%	0.47%	0.26%
东南网架（002135.SZ）	0.03%	0.28%	0.02%
东方铁塔（002545.SZ）	0.00%	0.00%	0.00%
鸿路钢构（002541.SZ）	0.00%	0.00%	0.08%
平均值	0.57%	0.71%	0.29%

本公司	0.54%	0.15%	0.08%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钢材进行备货，以及工程施工项目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申请人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学霖

王水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